

2024年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2023年12月3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情况

五、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中心根据国家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主要为辖区内的居民开展基本医疗及 13 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办公室、财务科及配合公卫工作的相关科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我中心现有财政供养人口 1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42 人，退休人员 49 人，外聘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4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5.4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895.48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45.48	支出总计	945.4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4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3.3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93.38
21004	公共卫生	202.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20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
	合计	945.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38	727.38	
30101	在职工资	253.31	253.31	
30102	津贴补贴	137.56	137.56	
30103	奖金	87.99	87.99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21.71	21.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21	18.21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	59.70	59.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0	32.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0	14.60	
30114	医疗费（二级保健）	1.50	1.50	
30112	职业年金缴费	27.30	27.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0	5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0	2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8		75.48
30201	办公费	3.96		3.96
30202	印刷费	4.05		4.05
30204	手续费	0.90		0.90
30206	电费	4.23		4.23
30207	邮电费	2.70		2.70
30208	取暖费	6.57		6.57
30213	维修（护）费	4.50		4.5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60		24.60
30226	劳务费	8.20		8.20
30228	工会经费	12.60		12.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2.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1.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8	77.88	
30302	退休费	7.68	7.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1.00	1.00	
30305	生活补助（退休人员补	65.00	6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0	4.20	
	合计	880.74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80.08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284.60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30.08	本年支出合计	1230.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30.08	支出总计	1230.08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 名称: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80.08	895.48			284.6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7.98	693.38			284.6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77.98	693.38			284.60					
公共卫生	202.10	202.10								
基本公共卫生	202.10	202.1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00	50.00								
住房改革支出	50.00	50.00								
住房公积金	50.00	50.00								
合计	1230.08	945.48			284.60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80.08	1115.34	64.7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58.52	793.78	64.7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58.52	793.78	64.74			
21004	公共卫生	321.56	321.5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321.56	321.56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00	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0	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	50.00				
	合计	1230.08	1165.34	64.74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万元									
项目名称	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村卫生室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3.97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43.97								
	上年结余结转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国卫基层发（2014）33号文件，对村卫生室管理办法实施，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管理，更好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居民获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								
	阶段性目标								
	适应现阶段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十四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老年人免费体检、高血压糖尿病随访、妇幼保健计划免疫、精神病随访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人口数人群建档	反映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档人员数量	≥90人	≥90人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的基本医疗，提高就诊率	反映项目实施对保障居民基本医疗的效果，提高就诊率	≥80%	≥8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医疗满意度	反映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带来效果的满意程度	≥85%	≥85%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0
填表人：王绘 联系电话:181668898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万元									
项目名称	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电子票据改革								
主管部门	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0.77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0.77								
	上年结余结转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为更好提升基层管理制度，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管理，更好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居民获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								
	阶段性目标								
	适应现阶段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十四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老年人免费体检、高血压糖尿病随访、妇幼保健计划免疫、精神病随访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票据	为落实我省《关于停止发放省直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纸质票据的通知》，保证财政电子票据管	≥85	≥85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管理制度	为落实我省《关于停止发放省直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纸质票据的通知》，保证财政电子票据管	有效提高	85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20
			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为落实我省《关于停止发放省直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纸质票据的通知》，保证财政电子票据管	有效提升	85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20
填表人：王绘 联系电话：18166889815									
注：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万元									
项目名称	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新址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0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20								
	上年结余结转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对基层管理办法实施，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管理，更好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居民获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								
	阶段性目标								
	适应现阶段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十四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老年人免费体检、高血压糖尿病随访、妇幼保健计划免疫、精神病随访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免楼改造、门诊室、西药房改	新址建设保证就医环境	1次	1次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环境	更好提供居民设备、环境体验感	有效提高	85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40
填表人：王绘 联系电话：18166889815									
注：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中心 2024 年预算收入 1230.08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45.48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880.74 万元、项目收入 64.74 万元)，事业收入 284.6 万元。2023 年预算收入为 1307.2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 77.12 万元，主要是中医院人员剥离。

本中心 2024 年预算支出 1230.08 万元,2023 年预算支出为 1307 元，本年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77.12 万元，主要是中医院人员剥离。

二、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945.48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63.04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117.56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和项目支出，占比 100%。

三、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945.48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063.04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117.5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项目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727.38 万元，其中：在职工资 253.31 万元、津贴补贴 137.56、奖金 87.99 万元、伙食补助费 18.21 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 21.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 万元、

住房公积金 5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6 万元、医疗费 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失业+工伤）59.7 万元、职业年金 27.3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8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3.96 万元、印刷费 4.05 万元、手续费 0.9 万元、电费 4.23 万元、邮电费 2.7 万元、取暖费 6.57 万元、维修（护）费 4.5 万元、专用材料 24.6 万元、工会经费 1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2.16 万元、劳务费 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7.88 万元，其中退休人员采暖费 7.68 万元、遗属 1 万元、生活补助 65 万元、医疗费补助 4.2 万元。

4. 项目支出 64.74 万元，其中村卫生室、村医经费 43.97 万元、富锋中心新址改造 20 万元、电子票据改革 0.77 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同比增加 0.4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费 2.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同比增加 0.4 万元，同比增长 0.4%。

原因主要是：根据政策变化，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长为 2.4 万元/台/年。

五、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本中心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1230.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12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5.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56 万元，； 2024 年事业收入 28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 万元； 2024 年预算总支出 1230.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12 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本中心 2024 年总收入 123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5.48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628.64 万元、省市专项 202.1 万元、住房公积金：50 万元、项目：64.7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84.6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本中心 2024 年总支出 1230.08 万元，均为医疗卫生健康支出和项目支出。

九、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房屋面积 6862.73 平方米，其中计价房屋面积 6862.73 平方米，价值 110 万元。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朝阳区富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7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